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及 97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V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3,300cc，下稱○○車輛），曾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登記，惟於 97 年 4 月 16 日遭舉發違規停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郵寄○○車輛 96 年及 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（單號 964301475 號及 974047941 號）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補繳 9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 元及 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2,544 元。上開催繳通知書均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228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表示○○車輛係因未懸掛號牌停放停車格，經查報後未妥適處理，致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掣單告發，並非違規行駛，原處分機關乃同意免徵系爭車輛 96 年及 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